

北區區議會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第6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年11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鄧根年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主席)	14:30	17:15
溫和輝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副主席)	14:30	17:15
蘇西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15
余智成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15
侯金林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15
陳崇輝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15
黃宏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15
溫和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6:15
葉曜丞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42	17:15
廖國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15
劉國勳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15
潘忠賢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15
賴心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15
藍偉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15
羅世恩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15
譚見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15
鄧柱田先生	增選委員	14:30	17:15
張天送先生	增選委員	14:30	17:15
林金貴先生	增選委員	14:30	17:15
黃偉業先生	增選委員	14:30	17:15
石慧敏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委員會秘書)	14:30	17:15

列席者：

黃宗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勞頌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袁禮良先生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戴碧瑩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工程師 2(新界西及北)
王潮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北區衛生總督察 2
易秀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偉權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區域辦事處(新界北)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3
吳比輝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北區 1
陳貴培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林詠梓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發展)

列席第 3 項議程的人士：

周進華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總工程師/主要工程 1-3
熊國泉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3/緩減噪音
莫卓華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工程師 2/緩減噪音
呂兆衛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評估科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2
黃河清先生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
余建海先生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助理園境師

列席第 5 項議程的人士：

陳群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陳玉安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項目建築師
韋世昶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結構工程師技術董事
李志強先生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項目工料測量師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彭華英先生	增選委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首次列席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2. 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侯志強先生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08 年 9 月 22 日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第 5 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 1 項修訂建議，有關建議載於附錄一。
4. 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第 2 項—鄉村街燈計劃進展報告
(第 22/2008 號文件)

5. 林詠梓小姐介紹文件。

(葉曜丞先生於此時到達)

6. 委員提出下列提問及意見：

- (i) 溫和輝先生詢問如何釐訂街燈安裝申請的處理先後次序；
- (ii) 侯金林先生認為 2007-2008 年度申請的街燈工程進度緩慢，而 2002-2003 年度和 2003-2004 年度部分申請的街燈才剛剛展開工程，希望北區民政事務處能夠加快完成工程，以免積壓大量申請。

7. 林詠梓小姐感謝委員提出的提問及意見，並作出下列回應：
- (i) 街燈安裝申請的處理先後次序是根據申請日期的先後而定，並不會因街燈位處的地點是原居民村而獲優先處理，反之，亦不會因街燈位處的地點是寮屋而不獲處理，而 2007 年 10 月 31 日後收到的申請，正待路政署審批；
 - (ii) 民政事務處已與路政署溝通，希望加快工程進度。部分申請因土地業權人反對及街燈選址問題令工程進度受到延誤，民政事務處會繼續積極跟進有關個案。
8.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3 項—路政署——粉嶺公路隔音屏障加建工程的隔音屏障外觀及綠化和優化環境設計方案
(第 23/2008 號文件)

9. 周進華先生介紹文件。
10. 委員提出下列意見及建議：
- (i) 潘忠賢先生及劉國勳先生表示歡迎及支持路政署的隔音屏障加建工程，並建議路政署延長以下路段的隔音屏障以完善整個設施：
 - 由佛教寶靜護理院至粉嶺火車站天橋一段的粉嶺公路南行線；及
 - 維也納花園和上水警察宿舍迴旋處附近的路段；
 - (ii) 潘忠賢先生建議路政署考慮綠化置福圍的石牆，並延長粉嶺公路南行線近景盛苑及碧湖花園一段的懸臂式隔音屏障；

- (iii) 劉國勳先生提議路政署考慮在維也納花園和上水警察宿舍迴旋處的路段採用類似牽晴間附近的隔音屏障，並查詢此項工程開展的先後次序；
- (iv) 溫和達先生對綠化工程表示支持及欣賞，並建議路政署在綠化設計方面多以駕車人士的觀點作考慮，並指出現時的設計在視覺上予人侷促的感覺。另外，他詢問有關綠化牆及水景點的安排，並提議在蔚翠花園及嘉盛苑之間的公園加設水景點，及由粉嶺火車站至欣翠花園沿路加設綠化牆，以美化環境；
- (v) 侯金林先生認為路政署應加強在雞嶺迴旋處近掃管埔路的綠化工作及公路旁的綠化保養工作；
- (vi) 羅世恩先生指出，鋪設在行人路上的路磚雖然能美化環境，但路磚之間的沙泥會被雨水沖走，引致路面下陷，他建議路政署考慮使用其他物料鋪設地面以解決問題；
- (vii) 黃宏滔先生表示，當局未有計劃在掃管埔路近上水惠州公立學校上斜的路段安裝隔音屏障，他查詢在該路段安裝隔音屏障的安排；
- (viii) 葉曜丞先生指出，印度橡樹長有大量氣根，或會不適合在建議綠化位置種植；
- (ix) 主席表示，當局未有計劃在粉嶺圍的民居附近安裝隔音屏障，並查詢該區安裝隔音屏障的安排；
- (x) 溫和達先生及潘忠賢先生建議路政署聯絡委員作實地視察，以了解工程的安排及實際情況。

(會後按語：秘書處已於 2008 年 12 月 16 日致函各委員，邀請各委員出席 2009 年 1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實地視察活動。)

11. 周進華先生感謝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並表示路政署在考慮加設綠化環境方案時，已盡量顧及方案是否融入現有的環境，並視乎公路兩旁是否有足夠的空間等因素，設計一套合適的方案。另外，他解釋粉嶺圍附近一帶的噪音主要是來自新運路。

12. 呂兆衛先生補充，路政署已根據在早前諮詢區議會時議員就有關地區的要求作出配合，在可行的範圍內會安裝隔音屏障及進行綠化工程。從消減噪音的角度，他指出議員所提及，掃管埔路及近維也納花園和上水警察宿舍的迴旋處，由於建築物和道路相對的位置，加建懸臂式的隔音屏障的作用十分有限。至於在粉嶺圍附近的兩幅隔音屏障並沒有連接起來，他解釋是因為該段粉嶺公路被粉嶺圍前面的一個自然斜坡所阻擋，所以他們並沒有建議在這路段加建隔音屏障。他歡迎議員對這項工程的關心，並樂意與路政署及有關議員作實地視察。

13. 主席總結各委員的意見，表示支持是項工程，並建議路政署盡快開展工程，解決區內的噪音問題。

第 4 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第 24/2008 號文件)

14. 勞頌雯女士及陳貴培先生就第 24/2008 號文件作出報告。

15.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16. 陳玉安先生匯報ND-DMW023 號粉嶺蝴蝶山沿山徑避雨亭建造工程的設計及造價。

17. 委員就工程編號 ND-DMW023 號工程提出下列提問、意見及建議：

- (i) 潘忠賢先生建議合約顧問設計一個新的標誌作為蝴蝶山及箕勒仔的地標；

- (ii) 廖國華先生詢問避雨亭的面積、健身設備的面積及地標的大小，他贊成以北區區議會標誌作為地標的設計藍本；
- (iii) 溫和輝先生、蘇西智先生及譚見強先生均表示若使用木材建造觀景台，地台會容易腐爛，並建議顧問使用較堅固或耐用的建材鋪砌地台；
- (iv) 溫和輝先生、譚見強先生、侯金林先生及羅世恩先生均認為避雨亭的造價昂貴，建議避雨亭的設計應以簡單和實用為原則；
- (v) 蘇西智先生建議採用中式涼亭的設計以配合四周的環境，並在觀景台加設景點資料牌以增加遊人的興趣，他認為觀景台範圍內的避雨亭以中式涼亭的設計建造會較為理想；
- (vi) 羅世恩先生詢問有關改動欄杆是否有實際需要。

18. 黃宗殷先生感謝委員提出的提問、意見及建議，並作出下列回應：

- (i) 委員會有權力及義務決定最終的工程費用，有關工程的最終費用有待委員與合約顧問商討；
- (ii) 民政事務處工程部所承辦工程的工程費用一般為工程的建造成本價，當中未有包括民政事務處職員的薪金支出，所以工程造價表面上會較低。民政事務處並不反對由工程部承辦地區小型工程，但基於人手限制，處方未能將所有工程都列為優先進行的工程，這可能會延長部分鄉郊小工程的輪候時間。故此，部分地區小型工程會交由合約顧問推行，以加快工程的進展，從而配合委員的要求；
- (iii) 粉嶺蝴蝶山沿山徑避雨亭建造工程方面，合約顧問原先採用中式避雨亭的設計，但因造價較高，故改用西式設計以符合工程的預算。若委員認為中式設計較為適合，可修訂最終的設計及工程費用。

19. 委員就小型工程的安排提出以下建議及意見：

- (i) 劉國勳先生及侯金林先生建議將ND-DMW023 號工程的部分項目轉交由民政事務處工程部負責，以降低工程費用、善用資源及配合委員會的要求；
- (ii) 劉國勳先生認為現時民政事務處工程部主要負責工程的招標工作，若將原本由合約顧問負責的工程轉交工程部負責，對人手安排的影響應該不大；
- (iii) 廖國華先生表示不應因個別工程的預算或設計而影響其他工程的進度，他建議成立工作小組再作協商，並稍後在委員會會議上報告；
- (iv) 主席表示為免影響現有鄉郊小工程的進度及工程部的運作，加重工程部的負擔，他不贊成把所有地區小型工程都交由工程部負責；
- (v) 葉曜丞先生表示委員可考慮諮詢其他認可的建築師或工程顧問，以便有更多方案供委員選擇和考慮。

20. 黃宗殷先生感謝委員提出的建議及意見，並作出下列回應：

- (i) 若民政事務處工程部承辦所有地區小型工程，工程部的人手須重新編配，可能會影響到現時至 2010 年的鄉郊小工程及其他小型工程的進度。現時工程部主要負責地區小型工程、鄉郊工程和其他緊急維修工程的設計、招標及監工等工作，施工則由外判承建商負責；
- (ii) 民政事務總署已跟負責推行各區地區小型工程的顧問公司簽訂合約，由合約顧問提交的工程建議書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的工料測量隊複核，保證顧問的報價合理並合乎市場水平。無論工程是由工程部還是由顧問公司負責，都牽涉人手開支，最終都由公帑支付。如委員認為工程造价昂貴或有其他意見，可按個別項目的需要再

修訂工程內容；

(iii) 民政事務處會衡量各項工程所需的人手及經費，以便決定工程的代理人為工程部還是合約顧問。

21. 陳玉安先生回應稱，建議書所列的預算為現時的造價，因金融海嘯的影響，往後的工程價格或會下調。另外，合約顧問會因應避雨亭的設計評估有關的工程安排是否可行及安全，包括涼亭的大小及可承受的風力等。

22. 主席總結各委員的意見，並建議民政事務處協助委員及合約顧問商議工程費用及設計。

北區民政
事務處

(會後按語：秘書處已於 2008 年 12 月 2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建議各委員通過工程編號 ND-DMW023 的建造方案(修訂)。)

(溫和達先生於此時離開)

23. 黃宗殷先生報告有關北區地區小型工程現金流的預算，有關預算表已在席間傳閱。

24. 潘忠賢先生建議委員會訂立安排工程優次的考慮條件和機制。

25. 藍偉良先生認為委員在決定有關工程的優次時，可優先考慮與民生有關的工程，其次是美化裝飾的工程。

26. 黃宗殷先生回應稱，民政事務處會於會後與委員跟進及協調有關工程優次及現金流的安排。

北區民政
事務處

27. 黃宗殷先生報告有關ND-DMW028 完善粉嶺南行人路上蓋工程的工作進度。

28.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第 5 項—地區小型工程提案及撥款討論

(第 25/2008、26/2008 及 27/2008 號文件)

續議提案

(i) 建造行人路上蓋(修訂)

29. 藍偉良先生介紹第 21/2008 號文件附錄 5，有關文件已在席間傳閱。

30. 黃宗殷先生補充，該項建議工程路段較粉嶺南行人路上蓋工程的路段長，所以造價亦相對較高。此外，由於現金流的問題，委員會需就該項建議工程的施工日期再作安排。

31. 劉國勳先生指出該項建議工程可完善上水火車站至太平邨的行人路上蓋，並表示支持。

32. 委員會通過將該項建議工程列為優先工程。

(ii) 鶴藪村休憩處及籃球場翻新

33. 主席就該項提案作出報告。

34.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新議提案

(i) 要求在河上鄉村興建街燈、涼亭及座椅

35. 提案人 侯志強先生 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侯金林先生 代為報告第 25/2008 號文件。

36. 黃宏滔先生 補充，工作小組成員於 2008 年 10 月 13 日及 17 日到梧桐河、雙魚河及石上河作實地視察後，小組成員亦打算在河上鄉村附近加設休憩設施，並表示工作小組會將有關的要求加入梧桐河環境改善工程範圍之內。

37. 主席 建議有關提案交由梧桐河環境改善工作小組跟進。

(ii) 維修祥華邨康樂公園附近行人路面

38. 葉曜丞先生 報告第 26/2008 號文件。此外，他詢問地政處有關祥華邨巴士站與的士站之間的迴旋處所在位置的地權誰屬。

39. 袁禮良先生 回應，地政署已就有關查詢回覆，有關位置屬祥華邨範圍，地權亦屬房屋署所有，並建議委員再聯絡房屋署跟進。

40. 黃宗殷先生 補充，民政事務處會查明有關建議工程範圍的地權，並跟進有關工程安排。

41. 委員會 一致表示支持該項建議工程。

(iii) 要求改善金錢村休憩處工程

42. 侯金林先生 報告第 27/2008 號文件。

43. 委員會 一致表示支持該項建議工程。

第 6 項—改善梧桐河環境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44. 黃宏滔先生就工作小組 2008 年 11 月 13 日及 17 日的實地視察作出報告。

45. 勞頌雯女士補充，民政事務處已就工作小組的工程建議向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徵詢意見。規劃署認為委員建議在石上河附近興建的觀鳥屋的規模太大，建議考慮縮細規模以配合附近的環境，規劃署又表示有關工程位置或與連接新界西北及東北單車徑的工程施工地點重覆，建議民政事務處與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

46. 侯金林先生建議工作小組主席安排召開小組會議討論詳細工程內容。

第 7 項—環境及衛生改善活動撥款申請

(第 29/2008 號文件)

47. 主席報告稱，委員會收到一項「環境及衛生改善活動」撥款申請，文件編號為第 29/2008 號，已於席間派發，他請各委員考慮通過此項申請。主席表示收到由賴心先生提交的利益申報表，賴先生為實義點社區服務隊的主席。

48. 蘇西智先生代實義點社區服務隊介紹有關活動內容。

49. 羅世恩先生表示支持，並建議增加報告書的印刷數量，以廣泛宣傳有關的報告及資訊。

50. 賴心先生表示，服務隊很樂意在區內進行樹木巡查的工作，並會聯絡有關的專家提供意見及協助。

51. 主席建議秘書就該項撥款申請跟進報告書印刷數量的修訂工作。

(會後按語：秘書處已於 2008 年 11 月 20 日及 11 月 28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建議各委員通過「北區健康樹木巡查活動」的撥款申請。)

第 8 項—委員會提交予 2008-2009 年度立法會週年會議的議題

(第 28/2008 號文件)

52. 主席表示，北區區議會議員將於 2008 年 2 月 26 日和立法會議員舉行周年會議，討論有關北區的事宜。北區區議會 5 個委員會將各自提交一項議題供席上討論。主席介紹第 28/2008 號文件，並提議今年的議題為「促請政府檢討收地程序及修訂寮屋政策」。

53. 葉曜丞先生、潘忠賢先生、鄧柱田先生、溫和輝先生及賴心先生均表示支持以「促請政府修訂寮屋政策」為議題。

54. 委員會通過以「促請政府檢討收地程序及修訂寮屋政策」為委員會提交的議題。

55. 秘書表示，由於委員會需於本月底把議題送呈北區區議會審批，秘書處會草擬有關議題內容，並以文件傳閱方式徵求通過。

(會後按語：秘書處已於 2008 年 11 月 21 日及 12 月 1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建議各委員通過 2008-2009 年度立法會週年會議的議題。)

第 9 項— 其他事項

(i) 調撥委員會本年度的剩餘撥款

56. 主席表示，為善用區議會的撥款，他建議委員會將剩餘撥款全數撥歸北區區議會，由北區區議會決定餘款的用途。

57. 藍偉良先生指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將會推行一項推廣活動，希望得到撥款資助。

58. 主席建議，委員若有其他活動欲申請撥款，可聯絡秘書處跟進。

59. 委員會同意並通過作出上述調撥。

(ii) 己丑年北區年宵市場

60. 王潮傑先生報告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已透過秘書處發出有關己丑年北區年宵市場公開競投安排的資料文件予各委員。按現時的公開競投程序，若攤位無人開價競投，市民可以先到先得的方式用底價投得攤位。有鑑於今年維園年宵市場的競投活動反應並不熱烈，食環署正考慮以其他方法處理餘下的年宵攤位，稍後食環署會再發出補充文件予各委員通知有關安排。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61. 下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政府合署 3 樓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2. 會議於下午 5 時 15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11 月